证券代码: 300210 证券简称: 森远股份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森远股份

股票代码: 3002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松森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8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 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森远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森远股份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	0
第七节	备查文件1	1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1	2
附表		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森远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松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郭松森向项新波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森远股份 5.00%的 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郭松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通信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81 号
身份证号码	2103021963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 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旨在为上市公司引进新的股东,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促进上市公司后续业务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处置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森远股份 182,443,3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68%。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58,232,32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6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每股人民币 3.06 元,向项新波转让 24,21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郭松森

乙方(受让方):项新波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20日

(二) 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4,211,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5%,全部为A股无限售条件。

(三)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6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交易价格在交割目前 20 日均价上下浮动 10%以内。



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于本协议生效起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

付款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四)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五) 本协议的变更及补充

本协议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书面变更协议。甲乙双方可以就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协议双方未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2019年10月18日	3. 81	7	0. 0145
		2019年10月21日	4. 29	5	0. 0103
		2019年10月22日	4. 11	15.8	0. 0326
		2019年10月23日	4. 13	13. 36	0. 0276
		2019年10月24日	4. 2	11.31	0. 0234
郭松森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5日	4. 26	37. 59	0. 0776
41/1/2 AV	交易	2019年12月17日	3. 53	28	0. 0578
		2019年12月18日	3. 55	13.71	0. 0283
		2019年12月19日	3. 58	42. 1	0. 0869
		2019年12月26日	3. 49	44. 9	0. 0927
		2019年12月27日	3. 53	15	0. 0310
		2020年1月14日	3. 56	10. 31	0. 0213
		244. 08	0. 50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郭松森身份证明文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 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_____

郭松森

日期: 2020年4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鞍山市鞍千路 281 号		
股票简称	森远股份	股票代码	3002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姓名	郭松森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 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 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转让 ロ 完裁定 ロ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182,443,322 股		37.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24,211,000 股		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 方式	时间: <u>2020年4月20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双方签订转让协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是□ 否□ 7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环,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口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1	否 🗆	
是省已得到批准 证券登			7	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 在不确定性。

(此页无正文,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	
	郭松森

日期: 2020年4月20日

